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3年度收文字號第0547號
日期：113.11.20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怡婷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0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ting198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324230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協助轉知各施工單位如於113年11月10日至113年11月19日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者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或安全鑑定報告，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13年11月18日上午11時59分於臺南市麻豆區發生芮氏規模3.8地震及113年11月19日上午6時31分於臺南市麻豆區發生芮氏規模3.5地震，本市佳里區等1區最大震度已達4級以上，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說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域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於113年11月10日至113年11月19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心試驗報告書或安全鑑定報告，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。
- 三、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用執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局長陳世仁